UNEP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7/Add.1
22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4.1.5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 18 条）

增编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给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的内罗毕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建议就第 18 条第 2 款采取一系列行动，以便帮助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实施该款所载各项规定。该次会议除其他外，请《公约》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下方面的意见和有关资料：

(a)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以适当方式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规定；和

(b) 《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每个组成部分所载规定。

2. 政府间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综述报告，并召开一次技

* UNEP/CBD/ICCP/3/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术专家会议，与会者的专门知识应涉及广泛，把在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时所有有关的方面和学科都包括在内，该次会议还应考虑到平衡的地域代表性、透明度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式的必要性。

3. 因此，在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慷慨资助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技术专家会议。

B. 与会情况

4. 与会者是从来自每个地理区域的由政府提名的专家中挑选的，进行挑选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平衡的地域分配。此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也应邀参加了会议。

5. 下列国家的政府提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伯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6. 欧洲共同体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7. 参加会议的还有以下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

(a) *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FIS/ASSINSEL）、SOLAGRAL、第三世界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9. Zedan 先生在开幕词中对与会者们表示欢迎，表示感谢加拿大、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资助，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主办这次会议。他指出，这次会议是应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召开的，其目的是审议应如何适当地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并执行该段每个组成部分的规定。他强调说，本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极大地帮助为在《议定书》生效之后执行第 18 条中的各项规定所进行的必要准备工作。

10. 加拿大环境部助理副部长 Barry Stemshorn 先生也作了发言。

11. Stemshorn 先生在发言中对与会者们前来蒙特利尔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本次会议

进行的筹备工作。他回顾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序言部分的案文，并强调，贸易协定和环境协定应该相互支持，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发展。Stemshorn 先生认为，这也许最为准确地说出了本次专家会议的全面任务，这一任务，再加上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主题，成为这次会议所面临艰巨挑战的基础。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2002 年 3 月 18 日，与会者们在会议的开幕会议上核可了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提名：

主席：Desmond Mahon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Audia Barnett 女士（牙买加）

报告员：Nevenka Preradovic 女士（克罗地亚）

2.2. 通过议程

13. 会议在 UNEP/CBD/BS/TE-18.2a/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通过议程；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3.1 审议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所载各项规定的模式；

   3.2 确定应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处理的问题，以便为做出第 18 条第 2(a)款中提到的决定进行准备工作。

4. 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4. 会议经过讨论，商定按照习惯的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就项目 3 进行初步的一般性辩论。会议决定不分成两个小组来审议议程项目 3.1 和 3.2 下的议题，除非证明有必要作出这样的安排。

项目 3. 审议关于《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作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

15. 20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会议在第一天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 3。

1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BS/TE-18.2a/1/2）。他解释说，说明的第二节综述了关于如何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中各项规定的意见和资料。他指出，这一节还提供了与涉及第 18 条第 2(a)款的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有关的资料。除了在数目有限的情况下对资料进行了修订或增加了新的资料，该说明第三节所载所有关于现有做法、规则和标准的资料都是早先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为该次会议综合的资料。说明的第四节列举了某些从提交的意见和资料中总结出的主要问题，以便协助与会者有重点地进行讨论。他最后解释说，说明的第五节载有更为一般性的建议，以供与会者们审议。秘书处的代表最后解释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交意见和资料的全文已经作为非正式文件（UNEP/CBD/BS/TE-18.2a/INF/1）分发。

17. 主席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并请与会者们就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两句话时所涉及的各个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

18. 来自以下国家的专家作了开场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牙买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开场发言。

1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b) 应该区分那些包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和那些不包含这些生物体的货物；

(c) 最好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初级商品；

(d) 第 18 条第 2(a)款和第 2(c)款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e) 第 2(a)款与《议定书》第 11 条之间也有着联系；

(f) 已经核准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有意引入环境的情况；

(g) 有必要尊重第 2(a)款的措辞；

(h)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包含改性活生物体，则没有任何理由不在任何随货单据中说明这

一点；

(i) 有必要指明改性活生物体，以使进口缔约方能够对其进行鉴定和测试，以便核实货物的内容；

(j) 没有任何必要进行这样的测试，因为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

(k) 为此目的，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联系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l) “可能含有”的字样过于含混；

(m) 如果使用“可能含有”字样，可能会歪曲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性质；

(n) 为了避免这样的歪曲，应该确定一个阈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第 11 条第 6 款进行风险评估；

(o) 散装初级商品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时引起问题，但在审议第 11 条时则不引起问题；

(p) 有必要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时候使得初级商品能够以成本最为低廉的方式流动；

(q) 谷物的越界转移规模很大，这样的贸易对于提供全世界所需的粮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 主席感谢与会者们的一般性发言。他指出，对于某些这样的问题有必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进行审议。

21. 下列国家的专家随后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有必要为改性活生物体确定一个比较低的阈限，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

(b) 散装商品改为达到某些品位的规格；

(c) 无法对散装货物实行零容忍方式；

(d) 即使把外来材料的阈限定为 5%，也会导致成本的增加；

(e) 有必要确定什么样的阈限水平是适当的；

(f) 为一种用途运输的处级商品，例如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常常被用于另一种目的，例如种植；

(g) 可以在商业发票上指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h) 是否使用商业发票的决定应该取决于该发票是否与独特的识别标志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挂钩；

(i) 单据必须清晰、简单和没有误导；

(j) 有必要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内容，以保证出口者遵守进口者的法律；

(k) 任何单据都应该易于为那些使用这些单据的人所处理；

(l) 如果采用商业单据，这些单据则应说明，在货物中有哪些改性活生物体，并必须使商业单据采用某种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连的协调一致的编码。

23. 主席指出，这次讨论提出了若干问题。他说，应列入随货单据的信息是由《议定书》直接规定的，但政府间委员会或缔约方大会可以进一步完善关于这些信息的规定。

2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巴西、古巴、埃及、欧洲委员会、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帕劳、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散装货物的转运意味着无法保证货物的纯度；

(b) 在转运散装货物时，如果要求指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在意外情况下进入的改性活生物体，则转运过程中的每个随后国家都有责任保证，关于离开其国境的货物的说明准确无误；

(c) 关于每批货物的内容的说明不仅是供港口管理局使用，而且还是供国家主管部门使用；

(d) 不应迫使环境工作支持贸易，但二者之间应该相互支持；

(e) 不应使贸易成本成为应该由环境负责的外在因素；

(f) 不应使成本成为应该由小生产者负责的外在因素，从而使其在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

(g) 但是买不起经过认证的种子的人可以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为种子；

(h) 在过去 8 年中，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已经在流通之中；

(i) 如果要求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包括那些意外进入货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单据中都提出更为详细的资料，那么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这项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j) 任何关于描述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规定都会带来沉重负担，使散装货物贸易系统的能力捉襟见肘；

(k) 可以在谷物运输中保证货物的适当纯度；

(l) 货运单据应该清晰和简单，但也应该说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是为了释放到环境之中；

(m) 不需要更多的资料，因为已经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提供这样的资料；

(n) 需要提供资料，来说明那些有可能蔓延和凭自己的力量在环境中定居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o) 对于主要的出口国来说，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是无法避免的；

(p) 有必要讨论实际的运作问题，因为《议定书》有可能在 6 个月内生效；

(q) 在当前使用的各种单据中，应该采用总是随同货物的商业发票；

(r) 关于商业发票是否最佳单据选择的问题尚不明朗；

(s) 如果一般性地使用“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意思可能过于含混；

(t) 如果要执行第 11 条，就应该由出口者和种植者来负责指明改性活生物体；

(u) 如果集中注意的是货运的意图，“可能含有”的措辞则是有用的；

(v) 应该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可以把上个星期提出的建议作为出发点。

26. 主席指出，提出的很多意见都涉及以下问题：第 2(a)款的第一句话和第二句话、《议定书》的第 11 条、以及上个星期进行的讨论。他感谢与会者们提出的意见，提议会议继续讨论那些对于第一句话来说必不可少的内容，并建议与会者们等到就第一句话达成共识之后再更为详细地讨论那些适合于第二句话的内容。

2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总结了第 1 次会议的工作。他指出，已经就随货单据问题进行了讨论，在使用现有形式的随货单据，例如商业发票方面，看来已经达成了广泛的共识，但需要预先指出，会议也许将参照可能发表的进一步评论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他说，尚未提出联络点问题，并指出，可能需要讨论要求在单据中提到所涉货物“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因为必须以某种形式在单据中申明这一点。他建议与会者们审议头两点，然后再讨论中心问题，即“可能含有”的确切含义。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单据

28. 来自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纳米比亚和挪威的专家发言，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在审议是否需要规定独立的单据之前可以先使用商业发票；

(b) 对商业单据的使用将取决于制订一个独特的识别标志；

(c) 商业单据不受国家主管部门的控制，也不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监督之下；

(d) 在实际操作中尚没有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

(e) 当前可以选择的唯一办法是采用现有的单据；

(f) 缔约方大会如果随后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将不得不应付已经建立起来的一套单据制度；

(g) 在国际贸易中已经采用了一系列证书，但商业发票是唯一总是伴随着一批货物的单据；

(h) 秘书处正在与各有关的国际组织接触，以了解其单据制度；

(i) 虽然《议定书》规定了各缔约方之间的义务，但商业发票仅对出口者和进口者有约束力。

联络点

30.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讨论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的第二项内容，即联络点问题。一名与会者提议，会议可以根据关于第 18 条第 2(b)和 2(c)款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就这个问题所核准的建议通过该项内容的措辞，主席根据他的提议请秘书处向与会者们宣读有关的建议。

31. 下列国家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帕劳、巴基斯坦、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联络点；

(b) 可以以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对所涉货物足够了解的人作为联络点；

(c) 最主要的问题不是应该由谁作为联络点，而是谁最了解情况；

(d) 应该以最了解情况的人或机构作为联络点；

(e) 可以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联络点；

(f) 可以有一个以上的联络点；

(g) 应该由出口者和某个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

(h) 由于发票总是同时开列出口者和进口者，最好的联络点是那些直接参与货运的方面；

(i) 联络点应该与单据中的内容挂钩，否则联络点的意思将含混不清；

(j) 联络点应该导致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的资料；

(k) 第 2(a)款提到了商品和贸易，因此，商业发票是最好的单据，其中并列明了进口者和出口者；

(l) 应该以出口者作为主要联络点，并以某个主管部门作为次要联络点；

(m) 如果把国家主管部门作为联络点，将弥补采用商业发票时的一个缺陷；

(n) 第 2(a)款中的措辞没有提到证明或主管部门；

(o) 发展中国家并非总是能够容易地获取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

(p) 在紧急情况下应该能够容易地与联络点进行联系；

(q) 联络点应该是某个密切参与货运的方面，例如出口者或进口者，否则讨论将成为关于进口许可的讨论；

(r) 联络点意味着某个国家部门；

(s) 各国需要尽量多的信息，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和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t)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和附件二来理解提到联络点的地方；

(u) 需要得到可靠的资料，出口者和进口者最有能力提供这些资料。

33. 主席指出，尽管该款的案文要求指定一个联络点，但另一个考虑因素是，是否能够建立一个主要联络点和一个次要联络点。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开始审议申明货物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为此目的，他请与会者们考虑到整批货物都是由改性活生物体组成的情况。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

3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瑞典、

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全球工业联盟、第三世界网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

3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有必要考虑到识字程度，并确定一种易于识别的标记或标志；有必要寻求一个标准的阈限；

(b)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只是简单地重申《议定书》中的措辞，将构成对货物的不实描述；

(c) 必须具备对货物进行跟踪监测并了解其中所含内容的能力；

(d) 如果运输的货物仅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则无论怎样，随货单据都将指出这一点；

(e) 应该参照《议定书》第 11 条以及附件二和附件三来解读第 18 条，以便提供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系；

(f) “可能含有”的措辞意味着《议定书》意识到，应该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与第 2(b)和 2(c)款中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区别对待；

(g) 如果已知运输的货物为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说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

(h) 有必要采用《议定书》的措辞；

(i) 尽管可能了解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但有可能不了解具体基因改变的性质；

(j) 如果对进口的货物进行测试，并让人们了解测试结果，将增加消费者的信心；

(k) 在处理散装货物的时候，无法确保排除进口任何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

(l) 如果掌握这种信息，就应将其提供给有关方面；

(m)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以保证使其符合进口国所核准的条件；

(n)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各国应该自愿地予以说明；

(o) 任何一批货物都决不会仅含有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在实践中，所有散装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都是与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混合在一起；

(p) 由于上述问题，某些国家拒绝进口某些产品；

(q) “可能含有”的措辞仅是一项临时措施，关于这个问题，仍有待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作出一项决定；

(r) 在转运材料的时候，每个参与者都必须理解，所涉材料可能涉及改性活生物体；

(s) 如果已知某批货物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则应该在“可能含有”的字样后面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描述；

(t) 有必要寻求法律咨询意见，以便澄清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中的显然自相矛盾之处；

(u) 有必要采取预先防范方式；

(v) 有必要对改性活生物体加以标识，包括提到转化事件以及说明如果具备的任何独特标志；

(w)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同时必须不干扰贸易；

(x) 有必要开列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以便能够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寻找参考资料；

(y) 某些建议的作用是把进行核查的负担转移给那些无法容易地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发展中国家；

(z) 在实践中，经纪商和出口商将不向那些拒绝接受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国家运送货物，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保存有这方面的资料；

(aa) 如果产品进入一个国家之后，如果将其撤出流通，将引起费用问题；

(bb) 必须考虑到原产地问题，还应该考虑到确定什么样的阈限的问题，同时痼疾，较低的阈限将提高费用。

36. 主席指出，这显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人们普遍同意，在散装谷物货物方面，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货物混装的情况，可能无法保证这些货物中没有改性活生物体。他对讨论进行了总结，并指出，“可能含有”的措辞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出发点，因为这个措辞可能照顾到了若干不同的事件，而这种信息对于接受国是有用的。然而，也有必要把第 2(a)款中的“可能含有”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系起来， “可能含有”的措辞虽然也有可能不起作用，但应该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来进行纠正。

37. 主席在第 3 次会议开始时分发了关于与会者们在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的报告。他强调说，这项报告并不是为了成为一项建议的草案，而只是总结他根据与会者们表示的意见，对那些看来非常清楚的问题所形成的理解。他请与会者们就这项情况报告发表一般性评论。

38.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发言的还有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

39.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在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时，还应该提到转化事件；

(b) 单据应该清晰、包含有用的信息、简单、准确和易于使用，并不产生误导；

(c) 单据还应该充分和不引起高昂费用；

(d) 如果使用任何“可能含有”的字样，都应该更为准确地加以具体说明；

(e) “可能含有”的字样不够有力；

(f) “可能含有”的字样是一个临时性措施，需要遵守《议定书》的措辞；

(g) 有必要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国际方式；

(h) 目前尚没有这样一个协调一致的方式；

(i) 当前没有任何好的办法来检查散装货物中是否存在偶然/意外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

(j) 因此，第 18 条第 2(a)款的第一句话需要采用一个简单的办法，在这方面，提到“可能含有”是最好的办法；

(k) 有必要使信息能够为那些使用的人提供帮助；

(l) 无法肯定进口者是否能够提供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充分资料，因此，应该由出口者或出口者的代理人作为联络点；

(m) 有必要提出建议，在其中提议解决“可能含有”的字样所引起的问题，和/或对该字样加以澄清；

(n) 应该指出，只能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用于这些目的；

(o) 有必要使用第 11 条中提到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措辞；

(p) 需要建立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系；

(q) 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系将不起任何作用；

(r) 应该向那些需要技术的国家进行进行技术转让，但现在尚没有这样的转让；

(s) 现有的商业单据已经指出原产国并对运输的材料加以描述；

(t) 应该在这样的描述中说明转化事件；

(u) 有可能在这个时候提到转化事件；

(v) 有必要促进消费者的信心，如果披露这样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

(w) 需要这种信息的是进口者；

(x) 有必要在单据中具体开列各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

(y) 有必要说明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

(z) 有必要确定阈限；

(a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确定阈限值，以便规定基准；

(bb) 奉行上述方针没有任何用处；

(cc) 在说明某批货物中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方面，如果没有一个阈限，会引起问题；

(dd) 不应该不必要地增加散装货物贸易中的商品成本；

(ee) 如果进口者与出口者之间没有签订一项合同，而且每一方都在该合同中证明，随着进口者接受交付的货物，该合同将完成，就无法进行任何越界运输；

(ff) 应该在单据中标识出来的组成部分与制定国际公认标准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着联系；

(gg) 进口者作为联络点的办法较好，因为进口者肯定使用的是本地语言，而且熟悉货物的内容；

(hh) 散装商品可能包含发生若干不同的转化事件的改性活生物体。

40. 主席对迄今所进行的讨论进行了综述。他感谢与会者们就情况报告发表评论，并提醒说，与会者们只能够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他然后请与会者们就“可能含有”的措辞与制定该句话可能包含的更多信息之间的联系发表意见。他指出，在此处可以建立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又可以导致国家主管部门的参与。然而，还有必要检查阈限概念；阈限虽然引起了问题，但有必要探讨这个概念，以便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建议，从而能够着手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所举行的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发表意见。

与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阈限问题

41.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国际绿色和平运动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2.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商品的质量在这个过程中都受到控制；

(b) 在运输散装货物的时候，通常为偶然/意外存在的材料规定容许限度；

(c)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提高产品的成本；

(d) 欧洲委员会正在探讨改性活生物体容许限度标准；

(e) 谷物业的代表所建议的 5%的阈限可能过高；

(f) 一些国家的国内法当前规定 2%或 3%的阈限；

(g) 在向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一个阈限之前，有必要先等一下，以待获悉取得了什么样的经验；

(h) 政府间委员会应该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国际阈限做法的综述报告；

(i) 会议有必要恪守其任务规定，关于阈限的讨论超出了任务规定的范围。

43. 主席在第 4 次会议上请与会者们讨论另外两个问题：偶然/意外地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某批不应含有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 第 18 条第 2(a)款中的“可能含有”字样可能影响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技术性能力。

在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偶然/意外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

44.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发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埃及、欧洲共同体、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瑞典、瑞士、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第三世界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5.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议定书》不适用于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的情况；

(b) 应该根据国内法来解决上述问题；

(c) 应该把阈限同“可能含有”的措辞联系起来，应该将其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联系起来，以便不使单据过多和过长；

(d) 为出口者规定的责任过重，而他们无法保证，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中没有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e) 一旦货物离开了出口者的掌握，他们便对实际货运没有任何控制，但可能在货物中意外存在少量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下面临赔偿责任；

(f) 混合可能是在货物准备起运过程中发生的；

(g) 在单据中应该包括一项不承担责任声明，指明出口者不对运输期间的污染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h) 应该规定，出口者不得违反《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i) 如果不使出口者对某批货物中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承担赔偿责任，则应使所涉公约缔约方为此承担责任；

(j) 不可能保证某批非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例如小麦，不含有来自其他物种的其他改性活生物体；

(k) “可能含有”措辞的目的是着重指出，任何散装运输的货物都有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

(l) 应该考虑把5%的阈限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这样的阈限引起的成本将不会过于高昂；

(m) “无基因改变生物体”的提法在此处使用不当；

(n) 如果降低容许限度，将需要付出额外费用；

(o) 在实践中，无法避免使某批非改性活生物体货物不受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

(p) 没有任何适当的测试办法来确定可能在某一批货运中发生的所有不同种类的污染的程度；

(q) 混合如果是意外发生的，将无法控制，而如果是有意进行的，则可以控制；

(r) 单据应该说明，关于货物中是否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不确定的程度到底有多高；

(s) 这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应该如何在出口者和进口者之间达成平衡的问题，在进口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有其如此；

(t) 尽管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仍应该确定一个基准；

(u) 应该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污染实行零容忍；

(v) 有可能指出转化事件；

(w) 阈限的目的是帮助鼓励贸易；

(x) 一揽子的5%的阈限无法为人所接受；

(y) 应该由买方和卖方来决定阈限；

(z) 出口者不应对在某批货物中出现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性置若罔闻；

(aa) 应该进行抽样检查，以便核查对国家法律的遵守情况，如果指明转化事件，将有助于达到这个目的；

(bb) 应该采取阈限防范措施，把改性活生物体与非改性活生物体隔离开来；

(cc) 有必要把“可能含有”的字样与转化事件的清单结合起来；

(dd) 只有在有意把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在货物之内的情况下，才应该适用阈限；

(ee) 《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

(ff) 应该鼓励工业界改进其做法；

(gg) 工业界不应有意对其做法所造成的后果置若罔闻；

(hh) 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如果在某批货运中发现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出口者应该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来加以说明；

(ii) 应该就阈限问题进行一次研究。

46. 主席指出，在讨论中提出了若干重要的内容。这些内容中有：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实施问题，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该审议的问题，包括正在为缔约方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例如研究活动。

47. 来自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专家随后发言：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埃及、欧洲共同体、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国际谷物贸易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8.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某批货物可能含有没有批准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也可能含有批准进口，但数量超过了阈限的改性活生物体，可以拒绝这样的货物入境；

(b) 可能出现这一情况：批准为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饲料，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但不批准为另一个用途，例如作为食物，进口改性活生物体；

(c) 秘书处应该研究阈限问题；

(d) 5%的阈限看来订得过高；

(e) 工业界需要重新评估其做法；

(f) 应该建议工业界对其做法进行审查；

(g) 应该实行灵活的阈限；

(h) 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对没有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零容忍；

(i) 为了保护环境，零容忍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容许限度；

(j) 应该建议政府间委员会请求就一些问题提供更多的资料；

(k) 在货物中发生的转化事件经常是可以准确说明的；

(l) 并非所有货物都和谷物一样，是散装运输；

(m) 会议的任务规定不包括审议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越界转移；

(n)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将有助于发展中各国的经济；

(o) 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带来不同程度的风险，当发生异花传粉的时候，这种风险将增加；

(p) 在制订出科学抽样和检查技术的标准之前，有必要商定暂行的容许限度；

(q) 正在开发适当的测试技术。

可能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问题

49. 主席然后请与会者们考虑，应该提请政府间委员会注意哪些将对各缔约方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的技术能力产生影响的政策问题。

50. 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和挪威的专家发言。

51. 上述发言的要点如下：

(a) 应该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审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任何建议，以便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作准备；

(b) 有必要制订一个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挂钩的独特的识别标志；

(c) 有必要在对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查方面得到工业界的咨询；

(d) 有必要得到各国政府和工业界的咨询意见；

(e) “可能含有”的措辞设计阈限问题；

(f) “可能含有”的措辞为指明已知含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物带来了困难；和

(g) 尽管工业界应该确定进行抽样和识别的科学方式，还应该披露拟作越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化特性，并考虑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有必要制订科学的标准。

项目 4. 建议

52.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专家们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讨论结果编写的建议草案。

53. 若干专家参加了讨论，主席在讨论之后通知专家们，他将重新起草建议的序言部分。

54. 专家们在第 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经过修订，以便列入埃及专家的一项提议的订正建议。

55. 专家们核准了在讨论中经过修订的建议草案，以便争取转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该建议的案文已附于本报告之后。

56. 纳米比亚专家表示认为，在建议的第 1(f)段应该提到货运的最后目的地。

57. 关于建议的第 3(a)段，印度专家表示认为，将来在审议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所载标志规定的时候，应该考虑到，需要检查“明确指出它们‘可能含有’”的措辞，而不仅是检查其中“可能含有”的字样。

58. 澳大利亚专家表示认为，建议 3 中作为导言的那句话，即序言，应该改为“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技术专家会议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可能有必要审议下列问题”。

项目 5. 其他事项

59.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供讨论的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60. 于 2002 年 3 月 20 月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7. 会议闭幕

61.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时 30 分闭幕。

附件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所载决定的技术专家会议，

*注意到*迫切需要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执行方式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指导，以之作为在《议定书》生效时为各缔约方作出的一项规定，

*还注意到*在第 11 条和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并进一步注意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以及利用该资料交换所的能力对于切实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来说必不可少，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又注意到:

(a) 《议定书》18 条第 2(a)款的执行工作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b) 工业界就包括散装谷物在内的农业商品的越界转移问题所提供的资料，同时意识到，这只是可能涉及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实例之一；

(c) 运输货物中所含改性活生物体的识别方式的现状；和

(d) 在执行“可能含有”规定以及《议定书》第 2(a)款第二句话方面的挑战，

*确认*关于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建议对各缔约方的以下权利没有任何影响：

(a) 根据本国法律，并在符合国际法为本国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问题作出决定；

(b) 按照《议定书》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4 款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关于标志的措施，

*意识到*在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第二句话中提到的决定之前，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所载规定的执行办法仅是一个临时办法，

又意识到，正如会议的报告所述，若干专家在以下问题上表示了不同意见：根据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必须提供的信息的程度，或提供更多信息（在案文中用*号着重标出的部分），以便进一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潜在需要，

*认识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议定书》生效之日两年之内作出一项决定，以便就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随货文件作出详细规定，

包括就这种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标识以及任何独特的识别标志作出规定，

*提交*下列建议，以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

1. 在《议定书》生效的时候，需要为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所载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界转移的随货单据规定制定出执行方式，专家会议就这些方式建议如下：

(a) 在审议为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规定独立的随货单据的必要性之前，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该采取措施，要求在发货人提供的现有单据中列入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所规定的信息；

(b) 所有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并有意包含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都应该附有上述单据；

(c) 这些单据应该提供有用的信息、清晰、准确和易于使用；

(d) 随货单据应该申明，所涉货物"可能含有不拟有意在环境中释放的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可以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得到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更多资料"；

(e) * 为了协助获取生物安全资料车交换所中的资料，应鼓励出口者就货运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提供已经掌握，但没有在随货单据他处载入的更多信息，以协助执行第 18 条第 2(a)款；

(f) 货运单据应该列入关于联络点的说明，以便提供进一步信息，该联络点应该是掌握有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关于联络点的说明应该包括为了尽快与其联络，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联络所必需的详细联系办法。联络点可以是出口者、进口者或任何其他适当的个人、主管部门或组织。

2. 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决定方面，技术专家会议指明了以下在为作出该决定进行准备工作期间应该解决的问题，并建议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涉利益有关方面，包括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以下方面的资料、意见和建议：

(a)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第一句话的执行工作在实现《议定书》目标方面的效力和功效的实际经验，包括其他国际制度、标准和规定的可以借鉴之处和利用之处；

(b) 针对第 18 条第 2(a)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建立一个协调/独特的标志制度，以便提供获取有关信息的直接渠道的必要性，以及这个制度的建立工作；

(c) 为了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抽样、检验和标识制订支付得起、易于利用并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标准方式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方式的制订工作；

(d) 第 18 条第 2(a)款与第 3 款之间的任何联系。

3. 关于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问题，技术专家会议提出了以下也许应该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澄清/详细阐述在已经获悉并核实了越界转移过程中的具体改性活生物体的身份的情况下，第 18 条第 2(a)款的措辞，尤其是“可能含有”字样，的适用性；

(b) 意外/偶然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在第 18 条第 2(a)款的范围内引起的问题；

(c) 没有一份独立的报告来讨论当前在处理和越界转移拟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产品方面所采用的做法，讨论这些做法对第 18 条第 2(a)款的执行工作产生的影响，并对执行费用进行评估，包括对拟直接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同一性保持制度的执行费用进行评估，以及可能需要编写这种独立报告的问题。